

##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如有）

### 2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2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##### 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的 2025 年西长安街街道地区绿化养护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西长安街街道地区绿化养护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西城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28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100.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121.58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西城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6日

---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